

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

壹、總說明

一、簡介

(一)訂頒沿革

我國職業標準分類係供統計分類之用，於民國 56 年公布試行，分類體系依照 1958 年聯合國國際職業標準分類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；ISCO）分為 3 個層級，並參酌我國國情予以調整。

民國 60 年參考 ISCO 1968 年版進行第 1 次修訂，分類層級仍維持 3 個，其後歷經 64 年、72 年、76 年及 81 年 4 次修訂，其中 81 年參考 ISCO 1988 年版大幅修訂，除修正職業分類原則外，並將分類層級由 3 個擴增為 4 個，分類體系更臻完備，逐漸受各界重視與採用。近年來國內產業快速變遷，勞動市場之職業結構隨之轉變，爰依據 ISCO 2008 年版修訂草案，進行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作業。

(二)編訂目的

我國職業標準分類編訂之主要目的：

1. 將從事相同或類似之工作內容予以有系統歸類，作為統計資料陳示之基準。
2. 使國內職業別相關統計能在一致比較基礎下，相互連結應用。
3. 利於國際間統計資料之相容比較。

(三)應用範圍

職業標準分類為國家統計標準之一，舉凡就業、人力、勞動、工資、所得、教育等方面之各種公務及調查統計，其需作職業分類者均適用之，公私部門亦常見將之延伸應用於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人力規劃等業務。惟職業標準分類基本上係供統計用途，其分類架構及概念均以 ISCO 為基礎，應用於非統計目的，宜審慎衡量。

二、職業分類之基本觀念

(一)職業之定義

「職業」係指個人所擔任的工作或職務種類，由一組具有高度相似性的「工作」所組成；「工作」則指個人以獲取報酬(含現金或實物報酬)目的而執行的一組作業項目及職務，故職業分類之對象須具有報酬性，包括受僱者、雇主、自營作業者、及幫家人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無酬家屬工作者，但不包括義務從事社會公益工作之義工。

一般人常將行業與職業混為一談，惟兩者概念並不相同，有必要先予釐清。職業是指工作者本身所擔任的工作或職務，行業則指工作者所隸屬的經濟活動部門種類；以酒廠所僱司機為例，其職業為運輸工具駕駛人員，行業則屬製造業之飲料製造業。一種行業裡會因分工關係而有各種不同職業的工作人員，例如成衣製造工廠歸屬行業分類之 12 中類「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」，廠內含有歸屬職業分類 1322 細類「製造經理人員」之廠長、4311 細類「會計及簿記事務人員」之出納員、4321 細類「存貨事務人員」之倉庫管理員、8153 細類「縫製機械操作人員」之作業員等多種不同職業的工作人員。反過來說，同一種職業之工作人員，也會分布於各種不同的行業中，例如職業分類歸屬 4311 細類「會計及簿記事務人員」之出納員，在製造業、營造業、批發及零售業等各個行業類別中都會出現。

(二)職業之分類原則

職業之分類原則主要建構在工作內容及所需技術上，相同性質的工作應歸屬同一職業。所謂「技術」係指執行特定工作的能力，可由「技術層次」及「技術領域」等兩個層面加以分類，其定義及衡量因素分述如下：

1. 技術層次 (skill level)：指工作所涉及之複雜程度及範圍，分為 4 個技術層次，主要應用於大類之劃分，可依工作特性及工作所需之教育程度、職業訓練或工作經驗作為

衡量因素，在某些職業，工作經驗或職業訓練可以取代正規教育程度。

2. 技術領域 (skill specialization)：指工作所需技術的種類，主要應用於中、小、細類，可依工作所需具備之知識領域、使用工具與機械、生產所需物料及產品種類等差異作為劃分基礎。

(三)4 個技術層次之定義

1. 第 1 技術層次

- (1)工作特性：通常指單純及例行性勞力工作，可以使用手工具或簡單的電子設備。
- (2)所需技術型態：通常需要體力或耐力，其中部分工作需具備簡單讀寫與計算能力，惟此技術並非該職業所需之主要條件。
- (3)所需教育程度或訓練：部分職業需完成國小教育，某些工作則需要短期職業訓練。
- (4)典型職業範例：如清潔工、貨物搬運工、園藝工及廚房助手等。

2. 第 2 技術層次

- (1)工作特性：通常指操作或維修電子與機械設備，駕駛機動車輛，或資料之運算、整理及儲存。
- (2)所需技術型態：通常需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、閱讀安全操作手冊等相關資訊、填寫工作紀錄及精準的資料運算等能力；對某些職業而言，具備良好的人際溝通技巧也是必要條件。
- (3)所需教育程度或訓練：通常需完成國中教育，但部分職業需具備高中（職）教育程度；在某些職業，相關工作經驗或職業訓練可取代正規教育程度。
- (4)典型職業範例：如出納員、美髮師、商店銷售人員、裁縫師、電工、巴士駕駛及汽車維修人員等。

3. 第 3 技術層次

- (1)工作特性：通常為執行複雜的技術性及實務性工作，需具備專業領域的實務經驗及技術知識。
- (2)所需技術型態：通常需具備高階讀寫與計算能力，以及良好的溝通技巧，包括理解複雜書面資料、準備實務應用報告及參與溝通協調。
- (3)所需教育程度或訓練：通常需完成中等教育後再就讀高等教育機構之職業教育學程；在某些職業，相關工作經驗與職業訓練可以取代正規教育程度。
- (4)典型職業範例：如工程技術員、法務秘書、商業銷售代表、電腦技術員、廣播及視聽技術員等。

4. 第 4 技術層次

- (1)工作特性：通常需以專業領域之理論及實務應用知識為基礎，以解決複雜問題並作決策，包括分析與研究特定領域之人文知識、診斷與治療疾病、對他人傳授知識、為營造及生產過程進行結構或機械之設計等。
- (2)所需技術型態：通常需具備優越的讀寫與計算能力，以及出色的溝通技巧，包括理解複雜書面資料，並以書籍、報告及口述等方式傳達其理論或實務應用觀念。
- (3)所需教育程度或訓練：通常需完成高等教育，正規教育之學位證書為進入本類職業之必要條件，惟某些職業，可以工作經驗與職業訓練取代正規教育程度。
- (4)典型職業範例：如行銷經理、工程師、醫師、學校教師、護理師及電腦系統分析師等。

(四)4 個技術層次對應之類別

除第 1 大類「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」及第 0 大類「軍人」外，第 2 至 9 大類均對應單 1 個技術層次，4 個技術層次所對應之職業類別如下：

各類別之技術層次

職業類別	技術層次
1 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	} 4
11 民意代表、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	
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	
1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	
14 餐旅、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	
2 專業人員	3
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4
4 事務支援人員	2
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
6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人員	
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	
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	
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	1
0 軍人	—

三、編碼系統及歸類原則

(一)編碼系統

職業分類系統分為大、中、小、細類等 4 個層級，其編碼方式依 ISCO，大、中、小、細類分別採用 1、2、3、4 位數編碼；中、小、細類之末碼若為「0」，表示該層級不再細分，末碼若為「9」，則表示其他項類別。

(二)歸類原則

職業之歸類原則在於工作的本質及所負擔的責任，相同或相似性質的工作應歸入同一職業，而不考慮工作者個人技術或特質之差異性，例如新進老師與擁有 20 年教學經驗的王牌老師歸類相同。

若工作內容及所負責任需具備不同程度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之技巧，即涉及不同技術層次之作業項目時，考量需具備較高技術能力始能執行該項工作，故依技術層次較高者歸類，例如宅急便的送貨員，其工作內容包括開車(技術層次 2)

及搬運貨物(技術層次1)，應歸入技術層次較高的8322細類「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」。

若工作內容涉及貨品生產及配銷等不同工作程序，且均屬相同技術層次時，應以生產性工作進行職業歸類，例如麵包店之麵包師傅同時從事麵包烘製（技術層次2）及販售工作（技術層次2），則不能歸類為5220細類「商店銷售有關人員」，應歸入7912細類「麵包、點心及糖果製造人員」。

四、第6版修訂結果

本次職業標準分類修訂後計分為10個大類、39個中類、125個小類及380個細類，較修訂前增加2個中類及11個小類，減少13個細類。修訂原則及主要變動分述如后：

各分類層級修訂前後類別個數

大 類 名 稱	中 類		小 類		細 類	
	第6版	第5版	第6版	第5版	第6版	第5版
1 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	4	4	11	7	27	32
2 專業人員	6	7	29	22	85	67
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5	8	20	18	76	72
4 事務支援人員	4	2	9	7	25	24
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4	3	13	8	33	22
6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人員	1	1	5	5	10	18
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	5	4	14	16	63	68
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	3	4	14	22	41	73
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	6	3	9	8	19	16
0 軍人	1	1	1	1	1	1
10 個大類總計	39	37	125	114	380	393

(一)修訂原則

1. 以ISCO為基本架構，俾利與國際接軌。
2. 參酌國內就業重要性以及統計調查實務效益加以調整。
3. 全面檢討各層級類目定義，俾涵蓋新興職業，並更具周延性。

(二)主要變動

1. 反映就業重要性提高而新增或提升職類層次：
 - (1)因應資訊及通訊技術（ICT）蓬勃發展，在第2大類「專業人員」、第3大類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」及第7大類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」項下分別增列「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」、「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」及「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」等3中類。
 - (2)鑑於環境保護意識抬頭，為突顯環境評估及資源回收處理之重要性，在第2大類「專業人員」項下增列「環境保護專業人員」細類，第9大類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項下之「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」提升為中類層級。
 - (3)肆應人口老化，個人照顧服務需求日增之趨勢，將第5大類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」項下之「個人照顧工作人員」提升為中類層級。
2. 反映專業分工趨勢而調整類別：包括細分第2大類「專業人員」項下之工程與商業專業人員及第4大類「事務支援人員」項下之辦公室事務人員。
3. 依相同工作性質應歸屬同一職業之原則而調整類別：考量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教學工作內容相似，故非正規教育教師與學校教師合併歸於第2大類「專業人員」項下。
4. 增進統計調查實務效益而調整類別：
 - (1)原81「固定生產設備操作工」與82「機械操作工」實務上難以區分，故簡併為81中類「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」。
 - (2)為利蒐集非正式部門經濟活動之勞動力統計資料，將原91中類「小販及服務工」拆分為91「清潔工及幫工」、94「街頭服務工及非餐飲小販」及95「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」等3中類。
 - (3)為利與相關大類項下各產業之技術工作人員分類對應，增列92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勞力工」及93「採礦、營建、製造及運輸勞力工」等2中類。

(三)各類別修訂結果

1. 第1大類「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」

- (1)新增11中類「民意代表、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」，主要由原111「民意代表」、112「政府行政主管人員」、113「民間團體及機構主管人員」(社會福利機構主管人員除外)等3小類及12中類「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」整併而成，並分為111「民意代表及高階主管人員」及112「總經理及總執行長」等2小類。
- (2)刪除原1131「政治團體主管人員」、1132「社會團體主管人員」、1133「勞資團體主管人員」、1134「農漁民團體主管人員」及1139「其他民間團體及機構主管人員」等5細類，併入1113細類「民間團體高階主管人員」。
- (3)刪除原1135細類「社會福利機構主管人員」，併入1342「老人照顧服務主管人員」、1343「社會福利服務主管人員」及1349「其他專業服務經理人員」等3細類。
- (4)原刪除114小類「教育及有關主管人員」，併入1120「總經理及總執行長」及1344「教育服務主管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5)新增12中類「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」，主要由原13「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」及19「其他經理人員」等2中類項下企業內部之行政與商業支援部門經理人員，以及對外提供行政與商業支援服務之企業經理人員整併而成，並分為121「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」及122「行銷及研發經理人員」等2小類。
- (6)新增13中類「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」，主要由原1135細類「社會福利機構主管人員」、114小類「教育及有關主管人員」、13中類「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」項下之商品生產及專業技術服務經理人員及19中類「其他經理人員」項下之供配銷與資訊服務經理人員整併而成，並分為131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經理人員」、132「採礦、製造、營造及配送經理人員」、133「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經理人員」及134「專業服務經理人員」等4小類。

- (7)刪除原1314細類「水電燃氣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」，併入1322細類「製造經理人員」。
- (8)拆分原1316細類「商業作業經理人員」為1412「餐廳經理人員」及1420「批發及零售場所經理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9)刪除原1317細類「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作業經理人員」，併入1324「供給、配送及倉儲經理人員」及1330「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經理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10)刪除原1318細類「金融、保險及不動產業作業經理人員」，併入1345「金融及保險服務經理人員」及1349「其他專業服務經理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11)刪除原1321細類「工商服務業作業經理人員」，併入1212「人力資源經理人員」、1222「廣告及公關經理人員」及1349「其他專業服務經理人員」等3細類。
- (12)刪除原1322細類「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作業經理人員」，併入1219「其他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」、1341「醫療保健服務主管人員」、1349「其他專業服務經理人員」、1411「旅館經理人員」、1491「運動、休閒及文化中心經理人員」及2654「電影、舞台及有關導演與製作人」等6細類。
- (13)新增14中類「餐旅、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」，主要由原13中類「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」項下之場所服務經理人員整併而成，並分為141「旅館及餐廳經理人員」、142「批發及零售場所經理人員」及149「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」等3小類。
- (14)刪除原1901細類「財務及行政經理人員」，併入1211「財務經理人員」及1219「其他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15)刪除原1902細類「人事及產業關係經理人員」，併入1212細類「人力資源經理人員」。
- (16)刪除原1904細類「宣傳及公關經理人員」，併入1222細類「廣告及公關經理人員」。
- (17)刪除原1905細類「供配銷經理人員」，併入1324細類「供給、配送及倉儲經理人員」。

(18)刪除原1906細類「資訊服務經理人員」，併入1330細類「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經理人員」。

2. 第2大類「專業人員」

(1)刪除原2121「數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」及2122「統計學研究人員」等2細類，併入2120細類「數學、精算及統計學專業人員」。

(2)提升原213小類「資訊專業人員」為25中類「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」，並分為251「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」及252「資料庫及網路專業人員」等2小類。

(3)新增213小類「生命科學專業人員」，主要由原2211「生物學、生態學、植物學、動物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」、2212「病理學、藥理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」及2213「農藝學、畜產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」等3細類整併而成，並分為2131「生物、植物及動物學有關專業人員」及2132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專業人員」等2細類。

(4)新增2133細類「環境保護專業人員」。

(5)拆分原214/215小類「建築師、工程師及有關專業人員」為214「非電科技工程專業人員」、215「電科技工程師」及216「建築師、規劃師及測量師」等3個小類。

(6)拆分原2141細類「建築師及都市、交通計畫人員」為2161「建築師」及2162「都市及交通規劃師」等2細類。

(7)拆分原2144細類「電子及電子通訊工程師」為2152「電子工程師」及2153「電信工程師」等2細類。

(8)刪除原2146「放射性設備使用專業工程師」及2159「其他建築師、工程師及有關專業人員」等2細類，併入2149細類「其他工程專業人員」。

(9)合併原2148「冶金工程師」及2151「採礦工程師」等2細類為2146細類「採礦工程師、冶金學及有關專業人員」。

(10)新增217小類「設計師」，主要由原3921細類「室內及商業設計人員」移列，並分為2171「室內設計師」、2172

「平面及多媒體設計師」及2173「產品及服裝設計師」等3細類。

- (11)提升原222小類「醫療專業人員」為22中類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」。
- (12)原2221「醫師」、2223「牙醫師」、2224「中醫師」、2225「獸醫師」及2226「藥師」等5細類均提升為小類。
- (13)刪除原2222細類「公共衛生醫師」，併入2210細類「醫師」。
- (14)拆分原223小類「護理人員及助產士」為222「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」及322「護理助理專業人員」等2小類，項下不細分。
- (15)刪除原2231細類「護理師及護士」，併入2220「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」及3220「護理助理專業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16)刪除原2232細類「助產士」，併入2220細類「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」。
- (17)新增229小類「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」，並分為2291「環境及職業衛生專業人員」、2292「物理治療師」、2293「營養師」、2294「聽力及語言治療師」、2295「職能治療師」及2299「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」等6細類。
- (18)新增239小類「其他教學專業人員」，主要由原235小類「教育方法專業人員」及33中類「教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」整併而成，並分為2391「語言才藝教師」、2392「音樂才藝教師」、2393「藝術才藝教師」、2394「資訊技術訓練師」、2395「升學及就業補習班教師」及2399「未分類其他教學專業人員」等6細類。
- (19)新增24中類「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」，主要由原241「會計師」及242「商業專業人員」等2小類、2607細類「人力發展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」及3415細類「工商業銷售代表」項下之技術銷售人員整併而成，並分為241「財務專業人員」、242「行政專業人員」及243「行銷、公關及技術銷售專業人員」等3小類。
- (20)刪除原2420細類「商業專業人員」，併入2412「財務及

投資顧問」、2421「組織及政策管理專業人員」、2431「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」及2432「公關專業人員」等4細類。

- (21)新增2433「資訊及通訊技術銷售專業人員」及2434「醫療及其他技術銷售專業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22)刪除原25「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員」、26「社會科學及有關專業人員」及29「其他專業人員」等3中類，併入26中類「法律、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」。
- (23)刪除原2501「律師」及2505「公設辯護人」等2細類，併入2611細類「律師及公設辯護人」。
- (24)刪除原2502「大法官」及2503「法官及評事」等2細類，併入2612細類「法官」。
- (25)刪除原2911「文物管理師」及2912「圖書館管理師及有關資訊專業人員」等2細類，併入2621「檔案及文物管理專業人員」及2622「圖書館管理專業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26)刪除原260「社會科學及有關專業人員」及295「宗教專業人員」等2小類，併入242「行政專業人員」、263「社會及宗教專業人員」及264「作家、新聞記者及語言學專業人員」等3小類。
- (27)刪除原292小類「作家、新聞記者及有關工作人員」，併入264小類「作家、新聞記者及語言學專業人員」。
- (28)刪除原2921「作家及評論家」及2929「其他作家、新聞記者及有關工作人員」等2細類，併入2641細類「作家及有關撰稿人員」。
- (29)刪除原2923細類「編輯」，併入2641「作家及有關撰稿人員」及2642「新聞記者」等2細類。
- (30)新增265小類「創作及表演藝術人員」，主要由原293「書畫家、篆刻家、雕塑家及有關藝術家」、294「音樂家及演藝專業人員」等2小類與3922「廣播、電視及其他播報員」、3923「街頭、夜總會及有關音樂、歌唱及舞蹈人員」及3924「小丑、魔術師、特技表演及有關工作人員」等3細類整併而成，並分為2651「視覺藝術創作人員」、2652「音樂、歌唱表演及作曲人員」、2653「舞蹈

表演及編舞人員」、2654「電影、舞台及有關導演與製作人」、2655「演員」、2656「廣播、電視及其他媒體播報員」及2659「其他創作及表演藝術人員」等7細類。

(31)刪除原299小類及2990細類「其他未分類專業人員」。

3. 第3大類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」

(1)刪除原3114細類「電子及電子通訊工程技術員」，併入3114「電子工程技術員」及3522「電信工程技術員」等2細類。

(2)刪除原3117「冶金技術員」、3118「採礦技術員」、3123「放射性設備使用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」、3124「農業工程技術員」、3125「環境工程技術員」及3129「其他物理及工程科學技術員」等6細類，併入3119細類「其他工程科學技術員」。

(3)新增312小類「採礦、製造及營造監督人員」，主要由原第7大類「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」與第8大類「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」項下之生產監督人員整併而成，並分為3121「採礦監督人員」、3122「製造監督人員」及3123「營造監督人員」等3細類。

(4)新增313小類「製程控制技術員」，主要由原3133細類「工業機器人控制員」及81中類「固定生產設備操作工」項下之中央控制室操控人員整併而成，並分為3131「發電設備操作員」、3132「焚化爐、水處理及有關設備操作員」、3133「化學加工設備控制員」、3134「石油及天然氣精煉設備操作員」、3135「金屬生產製程控制員」及3139「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」等6細類。

(5)刪除原3131「資訊助理人員」及3132「資訊設備管制人員」等2細類，併入3511「資訊及通訊操作技術員」、3512「資訊及通訊使用者支援技術員」、3513「電腦網路及系統技術員」及3514「網站技術員」等4細類。

(6)刪除原3141細類「攝影師及其他影像、聲音設備管制人員」，併入3431「攝影師」、3439「其他藝術及文化有關助理專業人員」及3521「廣播及視聽技術員」等3細類。

- (7)刪除原3142細類「廣播及電信通訊設備管制人員」，併入3521「廣播及視聽技術員」及3522「電信工程技術員」等2細類。
- (8)新增314小類「生命科學技術員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」，主要由原3211「生物科學技術員」、3212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技術員」及3213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推廣人員」等3細類整併而成，並分為3141「生命科學技術員」及3142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技術員及推廣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9)刪除原3161細類「防火及建築檢驗人員」，併入3112「營建工程技術員」及3119「其他工程科學技術員」等2細類。
- (10)刪除原3162細類「安全、衛生及品質檢驗人員」，併入3113「電機工程技術員」、3114「電子工程技術員」、3115「機械工程技術員」、3119「其他工程科學技術員」、3295「環境及職業衛生技術員」及7993「非食品飲料產品分級及檢查人員」等6細類。
- (11)提升原322/323小類「醫療助理專業人員」為32中類「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」。
- (12)新增321小類「醫學及藥學技術員」，主要由原3143「醫療設備控制人員」、3221「醫事檢驗師」及3228「藥學助理人員」等3細類整併而成，並分為3211「醫學影像及治療設備技術員」、3212「醫學及病理檢驗技術員」、3213「藥學技術員」及3214「醫學及牙科輔具技術員」等4細類。
- (13)刪除原3222細類「公共衛生人員」，併入2291「環境及職業衛生專業人員」、3295「環境及職業衛生技術員」及3299「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」等3細類。
- (14)刪除原3223細類「營養師」，移列2293細類「營養師」。
- (15)刪除原3224細類「驗光師」，併入2299「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」及3293「配鏡技術員」等2細類。
- (16)刪除原3226細類「復健技術師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」，併入2292「物理治療師」、2294「聽力及語言治療師」、2295「職能治療師」、3294「物理治療技術員」及3299

- 「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」等5細類。
- (17)新增322小類「護理助理專業人員」。
 - (18)提升原3227細類「獸醫助理人員」為324小類「獸醫助理專業人員」，項下不細分。
 - (19)刪除原3231細類「醫學管理人員」，併入2299「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」及3292「醫學紀錄及保健資訊技術員」等2細類。
 - (20)新增329小類「其他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」，並分為3291「牙醫助理人員及鑲牙生」、3292「醫學紀錄及保健資訊技術員」、3293「配鏡技術員」、3294「物理治療技術員」、3295「環境及職業衛生技術員」、3296「救護車工作人員」及3299「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」等7細類。
 - (21)刪除原33中類「教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」，併入23中類「教學專業人員」。
 - (22)刪除原34中類「財務及商業服務助理專業人員」，併入33中類「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」。
 - (23)刪除原341小類「財務及銷售助理專業人員」，併入331「財務及數學助理專業人員」、332「銷售及採購代理人與經紀人」及333「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」等3小類。
 - (24)新增3312細類「信用及貸款人員」。
 - (25)刪除原3412細類「保險業中介人員及核保人員」，併入3321「保險代理人」及4312「統計、財務及保險事務人員」等2細類。
 - (26)刪除原3414細類「旅遊顧問及組團員」，併入4221細類「旅遊諮詢及有關事務人員」。
 - (27)刪除原3415細類「工商業銷售代表」，併入2433「資訊及通訊技術銷售專業人員」、2434「醫療及其他技術銷售專業人員」及3322「商業銷售代表」等3細類。
 - (28)刪除原3417細類「鑑估員及拍賣員」，併入3315「財物及損失鑑價人員」及3339「其他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」等2細類。
 - (29)新增3332細類「會議及活動規劃人員」。

- (30)刪除原351「政府行政監督人員」及352「企業業務監督人員」等2小類，併入3341細類「辦公室監督人員」。
- (31)新增3355細類「政府偵查人員」。
- (32)刪除原36「行政助理專業人員」及39「其他助理專業人員」等2中類，併入34中類「法律、社會、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」。
- (33)刪除原360「行政助理專業人員」、391「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」及393「宗教助理專業人員」等3小類，併入341小類「法律、社會及宗教助理專業人員」。
- (34)拆分原3925細類「職業運動員及有關工作人員」為3421「運動員」及3422「運動、健身及休閒娛樂指導員」等2細類。
- (35)新增3432細類「美術館、圖書館及博物館助理專業人員」。
- (36)新增3433細類「行政主廚」。
- (37)刪除原3921細類「室內及商業設計人員」，併入217小類「設計師」及3439細類「其他藝術及文化有關助理專業人員」。

4. 第4大類「事務支援人員」

- (1)新增41中類「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」，主要由原411小類「速記員、打字員及有關工作人員」及4199細類「未分類其他辦公室事務人員」項下之綜合性事務工作人員整併而成，並分為411「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」、412「事務秘書」及413「資料輸入及有關事務人員」等3小類。
- (2)刪除原4111「速記員及打字員」、4112「文字處理及有關機器操作員」及4113「資料登錄操作員」等3細類，併入413小類「資料輸入及有關事務人員」。
- (3)刪除原4141細類「文書佐理員」，併入4130「資料輸入及有關事務人員」及4999「其他未分類事務支援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4)刪除原4211細類「出納員、售票員及收費員」，併入4212「博弈及有關事務人員」、4214「收帳及有關事務人

- 員」、4311「會計及簿記事務人員」及5230細類「收銀員及售票員」等4細類。
- (5)刪除原4221細類「旅行社及有關事務人員」，併入4221細類「旅遊諮詢及有關事務人員」。
- (6)新增4224「電話及網路客服人員」及4229「其他顧客資訊事務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7)新增43中類「會計、生產、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」，主要由原412「會計、簿記及財務證券佐理員」及413「存貨登記及運輸事務人員」等2小類整併而成，並分為431「會計、統計及有關事務人員」及432「生產、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」等2小類。
- (8)新增49中類「其他事務支援人員」，主要由原414「文書、郵務及有關佐理人員」及419「其他辦公室事務人員」等2小類整併而成，並分為491「人事事務人員」及499「未分類其他事務支援人員」等2小類。
- (9)新增4995細類「教育有關事務人員」。
5. 第5大類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」
- (1)提升原5122細類「廚師」為512小類。
- (2)新增513小類「餐飲服務人員」，主要由原5123「酒及飲料調製員」及5124「餐飲服務人員」等2細類整併而成。
- (3)提升原5141細類「理燙髮、美容及有關工作人員」為514小類「美髮、美容及造型設計有關工作人員」，項下不細分。
- (4)新增515小類「建築物及家事管理員」，主要由原5121「家事及有關服務管理員」及9140「看管工及有關非技術工」等2細類整併而成，並分為5151細類「建築物管理員」、5152「家庭家事管理員」及5159「其他場所家事管理員」等3細類。
- (5)新增5193「寵物美容師及動物照料工作人員」及5194「汽車駕駛教練」等2細類。
- (6)新增52中類「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」，主要由原531「時裝及其他模特兒」、532「商店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」

及533「攤販及市場售貨員」等3小類與第9大類「非技術工及體力工」項下之電話及網路行銷人員、街頭餐飲小販等整併而成，並分為521「街頭及市場銷售人員」、522「商店銷售有關人員」、523「收銀員及售票員」及529「其他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」等4小類。

(7)新增5292「展售說明人員」、5294「電話及網路行銷人員」、5295「加油站服務員」、5296「餐食服務櫃台工作人員」及5299「未分類其他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」等5細類。

(8)提升原513小類「個人照顧及有關工作人員」為53中類「個人照顧工作人員」，並分為531「兒童照顧工作人員」及532「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」等2小類。

6. 第6大類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人員」

(1)刪除原6011「農藝作物栽培工作者」、6012「園藝作物栽培工作者」、6013「種苗栽培工作者」及6014「作物混作栽培工作者」等4細類，併入6010細類「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人員」。

(2)刪除原6024細類「動物綜合飼育及有關工作者」，併入6029細類「其他動物飼育人員」。

(3)刪除原6041「育苗造林工作者」、6042「林木伐運工作者」、6043「森林防護工作者」及6044「燒炭工及有關工作者」等4細類，併入6040細類「林業生產人員」。

(4)刪除原6052「河川、河沼漁撈工作者」、6053「海洋漁撈工作者」及6054「漁船駕駛及有關工作者」等3細類，併入6052「內陸、沿岸及近海漁撈人員」及6053「遠洋漁撈人員」等2細類。

7. 第7大類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」

(1)刪除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，移列312小類「採礦、製造及營造監督人員」項下。

(2)刪除原711小類「礦工、爆破工、裁石工及石雕工」，併入711「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」、799「未分類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」及811「採礦及礦物處理設備操作

人員」等3小類。

- (3)刪除原7111細類「礦工及採石工」，併入8111細類「採礦及採石工作人員」。
- (4)刪除原7121細類「砌磚工及砌石工」，併入7111「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」及7112「砌石、裁石及石雕工作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5)刪除原7141「油漆工及有關工作者」及7142「漆飾工及有關工作者」等2細類，併入7131細類「油漆、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」。
- (6)拆分原7233細類「農業及工業用機器裝修工」為7127「空調及冷凍機械裝修人員」及7233「產業用機器維修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7)新增7234細類「自行車及有關維修人員」。
- (8)刪除原7242「電子設備裝修工」、7243「電話及電報機裝修工」及7244「電信及電力線路架設工」等3細類，併入7413「電線裝修人員」、7421「資訊及通訊設備裝修人員」及7429「其他電子設備裝修人員」等3細類。
- (9)刪除原731「金屬及有關材質精密儀器工作者」、732「玻璃工、陶瓷工及有關工作者」及733「木材、織品、皮革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品工作者」等3小類，併入731小類「手工藝工作人員」。
- (10)刪除原7323「玻璃鑲刻工及蝕刻工」及7324「玻璃、陶瓷及有關製品美飾描繪工」等2細類，併入7316細類「招牌書寫、裝飾繪畫、雕刻及蝕刻人員」。
- (11)刪除原7332細類「木材及其他材質手工藝品工作者」，併入7317「木、竹、藤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工作人員」及7319「其他手工藝工作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12)刪除原7341「排版工」、7342「鑄版工及電版工」及7343「鐫版工及蝕刻工」等3細類，併入7321細類「印刷前置工作人員」。
- (13)刪除原7344細類「照相及有關工作者」，併入8132細類「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」。
- (14)刪除原7346細類「絹版、木版及織物印刷工」，併入7322

細類「印刷人員」。

(15)新增74中類「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」，主要由原7137細類「建築物電力系統維修工」及724小類「電機及電子設備裝修工」整併而成，並分為741「電力設備裝修人員」及742「電子設備裝修人員」等2小類。

(16)新增7913細類「乳製品製造人員」。

(17)刪除原7915細類「製茶工」，併入7919細類「其他食品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」。

(18)刪除原7923細類「木工機器安裝工」，併入7923細類「木工機器設定及操作人員」。

(19)刪除原7924細類「製籃工、藤具製造工、製刷工及有關工作者」，併入7317細類「木、竹、藤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工作人員」。

(20)刪除原7931「纖維準備工、前紡工」及7932「紡紗工、織造工及有關工作者」等2細類，併入7318細類「紡織品及皮革手工藝工作人員」。

(21)刪除原7933「裁縫工及製帽工」及7934「毛皮成衣工及有關工作者」等2細類，併入7931細類「裁縫、毛皮加工及製帽人員」。

(22)刪除原7936「縫紉工、刺繡工及有關工作者」及7937「縫製裝飾品製作工及有關工作者」等2細類，併入7933細類「縫紉、刺繡及有關工作人員」。

(23)新增7993「非食品飲料產品分級及檢查人員」、7994「消毒及除蟲有關工作人員」及7999「其他未分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」等3細類。

8. 第8大類「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」

(1)刪除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及中央控制室操控人員，移列312「採礦、製造及營造監督人員」及313「製程控制技術員」等2小類項下。

(2)合併原81「固定生產設備操作工」及82「機械操作工」等2中類為81中類「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」。

(3)刪除原8121「礦石及金屬熔爐操作工」、8122「金屬熔

- 解工、鑄造工及輥軋設備操作工」、8123「金屬熱處理設備操作工」及8124「金屬抽製及擠型工」等4細類，併入8121細類「金屬製造設備操作人員」。
- (4)刪除原8131「玻璃、陶瓷窯及有關設備操作工」及8139「其他玻璃、陶瓷窯及有關設備操作工」等2細類，併入8191細類「玻璃及陶瓷生產設備操作人員」。
- (5)刪除原8142「紙漿製造設備操作工」及8143「造紙設備操作工」等2細類，併入8172細類「紙漿及造紙設備操作人員」。
- (6)刪除原815「化學處理設備操作工」及822「化學產品機械操作工」等2小類，併入813小類「化學及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」。
- (7)新增8157細類「洗衣店機械操作人員」。
- (8)刪除原8151「壓碎、研磨及混合設備操作工」、8156「人造纖維製造設備操作工」、8157「界面活性劑製造設備操作工」及8222「彈藥及爆炸物機械操作工」等4細類，併入8139細類「其他化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」。
- (9)刪除原8152「化學熱處理設備操作工」、8153「化學過濾及分離設備操作工」、8154「化學蒸餾設備及反應器操作工（除石油及天然氣外）」及8159「其他化學處理設備操作工」等4細類，併入3133「化學加工設備控制員」及8139「其他化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10)刪除原8155細類「石油及天然氣精煉設備操作工」，併入3134細類「石油及天然氣精煉設備操作員」。
- (11)刪除原816小類「發電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」，併入3131「發電設備操作員」、3132「焚化爐、水處理及有關設備操作員」及8192「蒸汽引擎及鍋爐操作人員」等3細類。
- (12)刪除原817小類「自動化組裝線及工業用機器人操作工」，併入3139細類「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」。
- (13)新增8193細類「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」。
- (14)刪除原821小類「金屬及礦產機械操作工」，併入7223「金屬工具機設定及操作人員」及8114「水泥、石材及

其他礦產品機械操作人員」等2細類。

- (15)刪除原823小類「橡膠及塑膠製品機械操作工」，併入814小類「橡膠、塑膠及紙製品機械操作人員」。
- (16)刪除原824小類「木製品機械操作工」，併入7923細類「木工機器設定及操作人員」。
- (17)刪除原825小類「印刷、裝訂及紙製品機械操作工」，併入732小類「印刷及有關工作人員」及8143細類「紙製品機械操作人員」。
- (18)刪除原8251細類「印刷機操作工」，併入7321「印刷前置工作人員」及7322「印刷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19)刪除原8252細類「裝訂機操作工」，併入7323細類「裝訂及有關工作人員」。
- (20)刪除原827/828小類「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工」及其項下10個細類，併入8160細類「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人員」。
- (21)刪除原8312「電機設備組裝工」及8313「電子設備組裝工」等2細類，併入8202細類「電力及電子設備組裝人員」。
- (22)刪除原8314「金屬、橡膠及塑膠製品組裝工」、8315「木製及有關製品組裝工」及8316「紙板、紡織及有關製品組裝工」等3細類及839小類「其他組裝工」，併入8209細類「其他組裝人員」。
- (23)拆分原842小類「汽車駕駛員」為832「機車、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」及833「大客車及大貨車駕駛人員」等2小類。
- (24)拆分原8423細類「大貨車及其他車輛駕駛員」為8321「機車駕駛人員」及8332「大貨車駕駛人員」等2細類。
- (25)刪除原843小類「農業及林業設備操作工」。

9. 第9大類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

- (1)新增91中類「清潔工及幫工」，並分為911「家庭及類似場所清潔工及幫工」及919「其他清潔工」等2小類。
- (2)刪除原912小類「擦鞋工及洗車工」，併入9191「車輛清

潔工」及9401「街頭服務工」等2細類。

(3)刪除原9133細類「手工洗濯工、熨燙工及有關工作者」，併入9199「未分類其他清潔工」及9901「食品烹調助手」等2細類。

(4)刪除原9111細類「食品小販」，併入5212細類「街頭餐飲銷售人員」及9402「街頭非餐飲小販」等2細類。

(5)刪除原9140細類「看管工及有關非技術工」，併入5151「建築物管理員」及9909「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等2細類。

(6)刪除原915小類「送件工、搬運工及有關體力工」，項下9151細類「送件工及搬運工」併入9330「運輸及倉儲勞力工」及9909「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等2細類。

(7)提升原916小類「廢棄物收集工及有關體力工」為95中類「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」，項下小類不細分。

(8)新增92中類及小類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勞力工」，並分為9201「農牧業勞力工」、9202「林業勞力工」及9203「漁業勞力工」等3細類。

(9)新增93中類「採礦、營建、製造及運輸勞力工」，並分為931「採礦及營建勞力工」、932「製造勞力工」及933「運輸及倉儲勞力工」等3小類，其中931小類項下分為9311「採礦及採石勞力工」及9312「營建勞力工」等2細類，餘2小類項下不細分。

(10)刪除原9202「組裝體力工」及9203「手工包裝工及有關工作者」等2細類，併入9320細類「製造勞力工」。

(11)新增94中類及940小類「街頭服務工及非餐飲小販」，並分為9401「街頭服務工」及9402「街頭非餐飲小販」等2細類。

(12)新增9901細類「食品烹調助手」。

10. 餘為類別編碼、名稱及定義內容之修訂。

五、如何取得職業標準分類相關資訊

(一)利用網路查詢者：

網址 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 或 <http://www.stat.gov.tw>。

(二)政府機關索書者，請洽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。

地址：10065 臺北市廣州街2號6樓

電話：(02)2380-3425

傳真：(02)2380-3532

E-MAIL：bur3@dgbas.gov.tw

(三)民間機構及個人，請逕洽託售單位或傳真訂書單，託售單位如下：

1. 中國統計學社

地址：10065 臺北市廣州街2號3樓

電話：(02)2380-3656

傳真：(02)2380-3659

劃撥帳號：0004130-8

網址 <http://www.stat.org.tw>

2. 五南文化廣場

地址：40042 台中市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2226-0330

傳真：(04)2225-8234

E-MAIL：w.nan@seed.net.tw

3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10485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8-0207

傳真：(02) 2518-0778

4. 國家網路書店

網址 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